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川01破6号

2024年6月20日，本院根据四川华硅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华硅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6月24日指定四川明之鉴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华硅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黄朝为负责人。

四川华硅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9月25日前通过现场或邮寄债权申报材料的方式，向四川华硅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E座25楼，邮编：610500，联系人：黄朝，联系电话：17323246023）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的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华硅冶金设备有限公

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华硅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本院东区（地址：成都市花牌坊街 2 号附 20 号）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